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交易
有關購買煤炭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長熱集團」)購買煤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與長熱集團就煤炭購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公司向長熱集團購買煤炭的數量由26,561.81噸修訂為10,000噸(「經修訂數量」)，因此，總代價亦相應由人民幣19,287,393.5元修訂為人民幣8,100,000元(「經修訂代價」)。

經修訂數量乃根據市場行情及本集團實際需求而釐定。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長熱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公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http://www.coalchina.org.cn/index.php>)所示煤炭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煤炭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